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之出資種類，外國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併購方式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股份交換方式作為出資種類：

一、有實際營業活動：

- (一)持續營運一年以上，持有或租用實質固定資產(如辦公室、廠房、機械設備等)，在註冊國或其他地區有營業處所及正職員工，並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或
- (二)直接擁有兩個以上從事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二、已在大陸地區以外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三、與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公司：

- (一)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
- (二)外國公司與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直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
- (三)外國公司與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間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國內事業應符合下列第一日至第三目條件；如為合併或分割案件，國內事業應符合下列第一日至第四目條件：
 - 1、有實際營業活動，且主要實際經營業務為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之產業。
 - 2、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狀態，須辦理現金增資。
 - 3、國內事業所辦理之現金增資，須有外國投資人以現金申請認購，且增資基準日應在併購基準日之後。
 - 4、如為合併案件，國內事業應為存續公司；如為分割或營業讓與案件，國內事業應為分割或營業讓與資產之承受方。